

招標機關：國立中山大學

招標案件名稱：

採購審查委員切結書

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審查委員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評審。

審查委員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審查事務，準用政府採購法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，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。審查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立書人

審查委員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